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项目编号：ZZ066023332071）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电视节项目

1.2 项目时间：2023年9月25日-27日

1.3 项目地点：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1.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4037800 元）

1.5 主要内容：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电视节活动策划方案、具体执行方案、全流程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电视节暖场片和宣传片制作、上合组织国家广电视听领域交流成果梳理、国际国内嘉宾邀请及接待，举办电视节的开幕式、三场主题论坛、内容和技术交流展、产业参观考察、视听节目展播等活动，以及电视节活动的宣发工作。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负责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电视节活动项目

管理，并安排指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策划、组织及活动执行工作。

2.2 甲方有义务向第三方明确乙方为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电视节活动项目指定服务机构，并配合协调相关项目所需资源。

2.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承办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基础信息，并依据展会组展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对乙方承办工作的进程和质量进行指导、监督。

2.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部项目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在承办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严格执行方案和进度安排，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订详细工作方案，选派负责任、敬业、有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及时、准确、规范、严谨地开展承办工作，确保项目活动高效、安全、有序进行。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服务内容，或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3.4 乙方须协助甲方落实项目执行服务要求。具体包括：

（1）活动主体部分

晚宴、开幕式及三场主题对话：根据活动主题进行流程策划、视觉设计、暖场片制作、宣传片视频制作、场地布置、舞美音响设备及团队执行、人员接待、餐饮安排、翻译安排等：

视听内容
合组织其他成
展执行、人员
视听节目

策划、组织及活动执行工作

为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电视节

关项目所需资源。

程中所需的材料和基础信息，并

对乙方承办工作的进程和质量进

内容与技术展：邀请不少于 8 家国内省级以上广电媒体及上其他成员国相关媒体机构参展；包含活动策划、展方联络、布执行、人员接待、翻译安排等；

视听节目展播：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媒体机构合作，开展视听作品译制展播活动，精选优秀视听节目进行译配，在上合组织国家媒体平台播出。

产业参观考察：安排相关省级广电媒体及媒体技术相关企业单位进行参观考察，负责活动策划、交通、翻译等。

（2）接待安排

提供活动期间所有嘉宾的接送机（站）、住宿、用餐、用车及翻译服务。所有外宾接待标准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江苏省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所有内宾接待标准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3）宣发工作

本次活动，需要提前在海内外各平台、大屏端、小屏端等投放活动内容预热推广，中后期同步进行矩阵化传播，进行宣传片投放。活动新闻宣传需要在上合组织国家媒体进行报道，同时在国内央媒、省媒对活动进行宣传并做专题报道。

四、费用结算

4.1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百分之五十（50%）

的预付款，余款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结束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125902038310101。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 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5.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5.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告知形式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承办能力、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改进，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调整；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3年9月15日　　日　期：2023年9月15日